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6 月 26 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5 億元，即由 37 億 5,000 萬元增至 52 億 5,000 萬元。

問題

按目前的使用率計算，「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在 2016 年年底用罄。我們有需要增加該承擔額，使由其提供經費的兩項支援計劃(即「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可持續運作。我們同時計劃推行優化措施，加強支援中小企業拓展出口市場。

建議

2. 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署長建議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5 億元，即由 37 億 5,000 萬元增至 52 億 5,000 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維持「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運作

3. 「發展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的開支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 37 億 5,000 萬元核准承擔額支付。截至 2015 年

5 月底，該承擔額的使用率已達約 90%(即 33 億 9,000 萬元)。據「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過往及目前的使用情況，我們預計承擔額將在 2016 年年底用罄。經過檢討「發展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和成效後，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兩項基金的運作，以繼續支援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拓展出口市場。我們建議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承擔額增加 15 億元至 52 億 5,000 萬元。

「發展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的檢討及優化

「發展支援基金」

4. 「發展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包括可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和推廣品牌以及開拓出口市場的項目。現時每個獲批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 200 萬元，或項目核准開支總額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每個項目均須在 2 年內完成。

5. 自 2001 年推出至 2015 年 5 月底，「發展支援基金」共向 113 個機構所推行的 244 個申請項目提供約 2 億 7,600 萬元的資助，受惠行業廣泛，包括製造業及服務業。所有獲批項目的資料均可在工貿署網頁瀏覽。

6. 我們在 2014 年向業界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中小企業對「發展支援基金」成效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參與「發展支援基金」項目的中小企業普遍認為，有關項目有助提升其競爭力。針對涉及開拓外地市場的項目，不少中小企業認為項目有助它們更了解相關市場的市場環境、法規和商業慣例。

7. 我們不時收到業界的意見，要求政府加強支援非分配利潤組織舉辦更大型的推廣活動(例如在大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及舉辦商業考察團)，以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外地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

8. 汲取業界的意見和「發展支援基金」運作的經驗，我們計劃把「發展支援基金」下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2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並將每個項目的執行年期上限由 2 年增至 3 年，讓有關機構能夠籌辦更大型及更有效益的活動，以加強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協助它們開拓外地商機。

「市場推廣基金」

9. 「市場推廣基金」直接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包括參加本地展覽會、外地展覽會、外地商業考察團，以及在針對出口市場的貿易書刊或貿易網站上刊登廣告，從而鼓勵企業擴展出口業務。每宗申請可獲的資助為有關出口推廣活動核准開支總額的 50%，上限為 50,000 元。自 2013 年 6 月起，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已調整為 200,000 元。

10. 基金自 2001 年推出後，深受中小企業歡迎。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基金共批出超過 188 000 宗申請，總資助額約 28 億 6,000 萬元，惠及超過 42 000 家中小企業及其聘用的約 290 000 名僱員。我們在 2014 年向受惠的中小企業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它們對基金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受訪企業均對基金表示滿意，認為基金有效協助它們拓展出口市場。

11. 隨着互聯網技術的應用日益成熟和普及，越來越多中小企業採用不同的電子商貿平台(例如阿里巴巴及淘寶)和電子媒介(例如電子刊物及網上廣告)進行出口推廣活動。因此，我們計劃將基金的資助範圍擴闊，以涵蓋更多利用該等平台或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註]，讓中小企業可運用資助作更多元化的推廣。由於電子商貿平台和電子媒介日新月異，種類繁多，我們將訂立一套客觀的審核準則，以便利企業申請基金資助，同時避免基金被濫用。此外，在符合「市場推廣基金」宗旨的前提下，工貿署署長日後會因應不斷演變的科技狀況和通訊方式，以及不同推廣渠道的需求和效益，不時調整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不同種類的出口推廣活動。

12. 此外，我們在 2013 年 6 月將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150,000 元增加至 200,000 元，但這新增的 50,000 元資助額只可用於未嘗獲「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只有 244 家中小企業用罄新增的 50,000 元資助，佔基金惠及的中小企業總數不足 1%。為了讓中小企業更靈活運用新增的資助額，我們將容許中小企業利用新增的 50,000 元，推行任何未由基金首 150,000 元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

[註] 現時中小企業只可使用「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在經工貿署署長預先批准的合資格貿易網站上刊登廣告。

監察及檢討機制

13. 「發展支援基金」收到的申請會由設於工貿署的秘書處進行評核，然後由常設的評審委員會評審。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工商界別及有關政府部門，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工貿署會監察及評估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並將項目的進度及總結報告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視。

附件1

14. 至於「市場推廣基金」，政府按照等額資助原則，在有關的出口推廣活動結束後，向有關的中小企業發還資助。企業必須就其申請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以供工貿署審批。

15. 為確保「發展支援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透明度，有關基金運作的規則和指引均在工貿署的網站公布。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運作，並定期檢討兩項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預期效益

16.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5 億元後，可讓「發展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繼續支援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開拓出口商機至 2020 年左右。

17. 提高「發展支援基金」下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可讓機構籌劃更大型及更有效益的活動，以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及協助它們開拓外地市場。擴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及放寬新增 50,000 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可讓中小企業參與更多元化的出口推廣活動，從而發展出口市場。

對財政的影響

18. 預計推行「發展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的建議優化措施後，「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項目的平均資助額及「市場推廣基金」接到的申請數目將會上升。建議注資的 15 億元預計可應付兩項基金的運作至 2020 年左右。工貿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實施建議所需的任何額外人手及行政開支。

推行時間表

19. 如委員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我們會在財務委員會給予批准後 3 個月內推行優化措施。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先後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6 月 16 日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

背景

21. 「發展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在 2001 年推出，由工貿署負責推行。兩項基金的總承擔額上一次是在 2011 年增加，由 27 億 5,000 萬元增至 37 億 5,000 萬元(請參閱 FCR(2011-12)43 號文件)。兩項基金的現有特點及撥款使用情況分別載於附件 2 和 3。

附件2和3

22. 財政司司長在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 15 億元、把「發展支援基金」資助的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200 萬元增加至 500 萬元，以及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5 年 6 月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

成員名單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姓名	背景
<u>主席</u>	
工業貿易署署長	
<u>委員</u>	
陳嘉賢女士	工商界
陳家偉先生	工商界
蔡懿德女士	專業界
周維正先生	工商界
何綺蓮女士	專業界
郭正光先生	工商界
郭振邦博士	工商界
林凱章先生	工商界
劉健華博士	工商界
廖錦興先生	工商界
顏明潤女士	工商界
蘇偉文教授	學術界
譚麗轉女士	工商界
袁文俊博士	工商界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官守成員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官守成員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現有特點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

1. 「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1]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2. 每個獲批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 200 萬元或核准項目開支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餘下 10% 的項目開支，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每個項目均須在 2 年內完成。

3. 申請機構須遞交計劃書，說明推行項目的方式[2]，以及如何符合「發展支援基金」的目的。申請機構亦須承諾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政府設立了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發展支援基金」的申請。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

4. 「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包括參加本地展覽會、外地展覽會、外地商業考察團，以及在針對出口市場的貿易書刊或貿易網站上刊登廣告，從而鼓勵企業擴展出口業務。

5. 每宗申請可獲的資助為有關出口推廣活動核准開支的 50%，上限為 50,000 元。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基金所資助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已由 150,000 元增加至 200,000 元，但新增的 50,000 元資助額必須用於未嘗獲基金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

---

[1] 申請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

[2] 項目下推行的措施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調查／研究、科技應用的示範計劃、數據庫、支援設施及服務中心等。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下的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的撥款使用情況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獲批申請數目	244	188 823
已批出資助額	2 億 7,600 萬元	28 億 5,600 萬元
核准承擔額	37 億 5,000 萬元	
餘額	3 億 5,800 萬元	
使用率	90%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不適用	42 565

註：在計算「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餘額」及「使用率」時，除「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外，舊有「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批出的資助額(即 2 億 6,000 萬元)也納入一同計算，而其開支亦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支付。「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